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於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亦可能會因此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所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審慎考慮我們所面臨的各項挑戰，包括本節所論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變化及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ii)與智能駕駛相關的產品及測試服務；及(iii)動力總成智能測試設備。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仍處於開發早期階段，面臨技術演進、監管要求變化及市場接受度等方面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行業能否按預期發展，或我們的測試服務、測試設備及高精度定位產品於成本、安全標準及可靠性等方面是否符合市場預期仍存在不確定性，令我們難以準確評估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因此，倘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未能按預期發展，不論是因我們的測試服務、測試設備、定位產品存在缺陷或與其相關的事故，或是因其他不可預見的變化所致，則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再者，鑑於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的新興及快速演進的性質，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其趨勢及發展，甚或即使能夠預測相關發展趨勢，亦未必能夠及時有效地緊貼相關技術的變化，因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倘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或適應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存在波動性，包括因政府補貼政策變動所導致的波動，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下降。

新能源汽車行業雖然發展迅猛，但仍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變化。替代技術的發展或內燃機的改進，均可能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任何下行或調整，均可能導致市場需求波動，進而影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對測試設備及測試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於新能源汽車領域實現收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許多中國客戶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開發及生產，並一直享有若干政府激勵或補貼。例如，增程式電動車生產商享有若干優惠的政府激勵及補貼，包括免徵車輛購置稅、一次性政府補貼、於若干城市免於車牌限制、於若干城市免受行車限制及充電設施享有優惠電價。由於政策發展、新能源汽車被視為已取得成功而對相關補貼及激勵的需求下降、財政收緊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的任何削減、取消或差別化運用，均可能影響政府激勵或補貼，並導致新能源汽車行業整體競爭力下降。我們從事新能源汽車開發的中國客戶的業務可能因此受挫，繼而可能對作為供應商的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駕駛技術的消費者接受度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駕駛測試服務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監管規定、不斷演變的安全標準、成本以及駕駛者的偏好。此外，即使與我們自身產品或測試服務無關的安全事故，亦可能對我們智能駕駛技術的市場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無法保證智能駕駛技術將能按符合我們預期或發展計劃的時間表達成市場接受度。此外，我們智能服務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亦取決於包括我們在內的市場參與者能否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日益複雜的智能駕駛測試服務及產品所涉及的技术挑戰。倘未能提高客戶對智能駕駛技術的接受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及時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及高精度定位產品結合及整合最新技術進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的新型及加強版測試解決方案。我們可能在以下方面遭遇重大且無法預計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延誤：(i)完成新型及加強版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ii)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產。任何上述挑戰或延誤均可能令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亦可能令我們需要：

- 設計具創新性、高準確度及可提升效率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 持續提升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解決方案及高精度定位技術的可靠性；
- 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就新設計及開發進行有效合作；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及產品發佈；及
- 迅速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及監管標準作出調整。

倘我們於開發新型及加強版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出現延誤，或我們未能如期甚至無法完成開發，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無法實現向現有或新客戶的額外銷售，或無法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並擬將持續如此，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成果。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演進的創新。我們需要於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持續擴展及／或優化我們的技術組合，並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市場上保持創新及競爭力。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的研發開支未必能產生相應利益。研發計劃及活動本身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且我們未必能夠招聘及挽留具備深厚行業知識的充足及合適技術人員及熟練技工。即使我們於研發工作中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成果，我們在將該等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仍可能遭遇實際困難。鑑於動力總成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速度迅猛，且未來仍將迅速發展，我們未必能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無法完成升級。業內的新技術可能在短時間內使我們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產品及服務變得過時或缺乏吸引力，進而限制我們收回研發開支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大幅下滑。

倘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而未能產生相應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淨虧損，且未必能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由於我們擴張業務與營運並持續投入研發，短期內我們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例如，於2026年1月27日，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業績預告，當中披露我們預期於2025年將錄得淨虧損。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我們未必能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未來收益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制定有效商業化策略、有效競爭並取得成功、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成功維持及獲取更多客戶的能力。因此，閣下不宜依賴過往任何期間的收益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我們亦預期未來期間的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倘我們無法創造足夠收益並有效管理開支，我們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未必能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在可見將來未必能實現或維持流動資產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75.4百萬元。於[編纂]，我們可能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從營運中產生足夠收益，或未能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現金流以支持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曾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亦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實現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25.3百萬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產生的大量費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人民幣30.4百萬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採購開支增加，加上應收賬款的收回金額低於預期。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活動、市場競爭、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日後不會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日後我們持續長期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於項目招投標程序中成功中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服務業務、智能駕駛測試服務以及我們的產品及設備銷售的項目涉及招投標程序，潛在供應商須就招標公告提交詳盡的投標方案以供評審。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的招投標程序中將可成功中標，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能獲得項目合同。倘我們未能通過招投標方式持續取得合同金額相若或更大的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招投標程序可能競爭激烈，我們或需因應競爭調整價格。倘我們未能於招投標程序中成功中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於任何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取得及維持所需的執照及批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根據現行的中國監管制度，多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共同對我們所屬行業的多個方面進行監管。我們亦須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取得及維持所需的執照及批准。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主管政府部門取得於中國及德國營運所必需且屬重大的所有執照、許可及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相關執照，或該等執照足以涵蓋我們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業務。由於相關部門對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可能出現變動，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持續遵守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新的法律法規亦可能不時出台，要求我們取得現有執照以外的額外執照及許可。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該等執照及許可。倘我們未能於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的執照或批准，或作出所需備案，則我們可能面臨各類處罰，例如沒收未經許可活動所產生的收益、被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執照及批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如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減少銷售，或造成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設備的規模化生產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為及時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我們維持自有生產線，並採取涵蓋封裝及測試以及模組組裝的整合製造模式。儘管我們一直在提升產能，但我們在管理生產設施及滿足交付時限方面可能面臨困難，且我們所製造產品的良率可能低於預期。倘我們任何自有生產設施在產品或設備供應方面出現中斷、延誤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疫情及爆發、停工或產能受限等情況)，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或設備的能力將受到阻礙。該等延誤或中斷可能即時且重大影響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面臨與測試業務運營過程中發生安全事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測試基地及實驗室涉及高壓電、高功率及極端工況下的作業，因而存在潛在的設備故障、安全事故及人身傷害等固有風險。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均可能導致運營暫停或中斷、高額賠償成本、法律責任、監管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已實施安全政策與程序以降低相關風險。此外，我們投購了財產、意外及責任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或責任，且相關保險可能存在大額自付額、不保項目，或日後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投保，甚至無法投保。再者，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能夠防止所有事故或設備故障發生，原因在於該等措施仍可能受人為失誤、不可預見的技術缺陷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任何該等事故一旦發生，即使已獲保險全面保障，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導致高昂的訴訟成本或使保險費用上升，並對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監管機構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並擴大客戶所採用服務及產品的範圍，對我們的收益增長至關重要。由於多種原因(包括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程度、我們的定價以及競爭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及質量、整體經濟狀況或客戶經營狀況的變化)，我們客戶的參與度可能下降。倘我們未能促使客戶訂立合同並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預判行業趨勢變化、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創製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或未能將業務拓展至新市場，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持續擴展銷售能力以擴大客戶基礎。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程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大量流失或增長率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現有客戶持續使用或擴大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彼等將會繼續使用。倘我們未能挽留客戶並使彼等持續使用或擴大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倘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下滑，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放緩甚至下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技術支援或維護協助，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可能受損，繼而造成我們的業務受損。

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我們需要能夠持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援及維護服務，以滿足龐大的客戶需求。我們未必能夠招聘或挽留足夠的具備支援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相關經驗的合資格支援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護協助的需求的短期上升。我們亦可能無法調整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援的服務範圍，以應對競爭對手所提供技術服務的變化。任何未能維持優質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客戶對支援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則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增加服務產能方面的任何延誤，設備可靠性發生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能否吸引新客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譽以及現有客戶對我們的正面推薦。倘我們未能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半導體芯片的全球短缺及貿易管制或制裁可能會擾亂我們客戶的運營，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芯片常用於新能源汽車的動力總成系統及智能駕駛系統。自2020年年底以來，COVID-19疫情、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及主要由勞工短缺導致的半導體生產中斷導致汽車生產所用半導體芯片出現全球供應短缺。若干司法權區已實施而日後亦可能實施針對半導體及相關技術的出口管制、制裁或其他限制措施，這亦影響了全球半導體芯片的供應。無法保證我們的若干客戶(即原始設備製造商及汽車企業)將能夠以合理成本為其運營獲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芯片及其他主要部件，甚至無法獲取。倘半導體芯片供應商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其需求，則可能令客戶的生產及交付中斷，從而對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出於上述原因，須削減其於升級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智能駕駛系統的預算，則彼等對我們的測試服務以及高精度定位產品的需求可能會隨之下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緊張情況升溫(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尚不確定美國政府是否將會及在何種程度上採納新的關稅、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與貿易(尤其是與中國有關或涉及中國者)相關的新法律或法規，亦無法確定任何該等措施將會對我們、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我們的業務夥伴及終端用戶造成的影響。任何不利於國際貿易的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出口管制、制裁或關稅)，均可能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或在我們有意向時阻礙我們於若干國家提供相關解決方案的能力。任何新的貿易相關法律或限制，或現有貿易協議的重新磋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政府已對若干技術及產品的進出口實施管制、許可要求及限制，或已表明有意如此行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與若干被美國施加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限制或禁止措施的客戶進行交易。該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與相關客戶合作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亦可能對我們獲取或使用對我們的產品、服務組合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市場運營。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主要於競爭異常激烈的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中運營，而該等行業將繼續面對激烈競爭。我們同時面臨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領域的既有競爭對手及新興市場准入者的競爭壓力。競爭格局受多項可能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動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基礎設施發展、技術進步、部署能力、公眾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監管政策變動、成本效益、系統可靠性、與既有車輛設計及生產流程的整合能力，以及行業內的策略聯盟等。部分該等因素往往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且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變化，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快進行技術創新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以較低成本及／或較高質量開發相同技術及提供相同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造成下行定價壓力，並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尤其是，部分競爭對手在新技術、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市場推廣方面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充足的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既有競爭對手外，我們亦面臨來自新興市場准入者的競爭。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中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在產品設計、開發、分銷、推廣、銷售及支援等方面具備更為豐富的資源及既有能力，因而可能較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未來亦可能出現其他競爭對手(包括大型科技公司)，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資源雄厚並能動用相關資源與我們競爭。該等新興市場准者或會以較低價格提供產品，或開發新的技術及解決方案，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

競爭態勢亦可能加劇定價壓力，壓縮我們的利潤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增加產品與服務的銷量，這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最終，該等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規管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監管框架變動的不利影響。

由於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技術仍處於持續演進，若干詳細標準及技術要求以及該等領域的相關法律法規尚未頒佈。任何該等行業標準、技術要求或市場准入相關法律法規延遲頒佈，均可能導致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解決方案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進度延後。由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與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行業的發展關係密切，且對其高度依賴，故任何相關延遲均可能削弱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有關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複雜，並可能不時作出修訂，而其詮釋及執行亦須遵循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此外，倘當時有效的監管規定要求採用更為嚴格的標準，則我們或須承擔更高的合規成本，或在運營方面受到額外限制。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或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則該等實際或指稱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現有及潛在客戶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卻步，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後果。

我們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下游客戶主要為知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其對產品質量普遍具有較高標準。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客戶的質量要求不斷提升，倘我們未能持續且有效地改進質量控制系統及措施，則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要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故障或失效。雖然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程序及措施，但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能始終有效運作。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產品複雜性增加，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因資源不足、人為錯誤或測試方法的局限性而故障或失效。儘管我們已努力實施嚴格的檢驗及測試流程，但仍可能存在若干缺陷而未能於產品交付客戶前被發現。未被發現的缺陷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或產生合同糾紛。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質量標準或造成損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或賠償責任。該等索償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若干組件或零部件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降低了我們對產品數量及品質的控制能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產品製造過程中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需的組件及零部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7%、5.9%及11.6%。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7%、24.3%及32.3%。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的合同關係，或未能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持續使用或取得相關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方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若干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展供應鏈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採購所需原材料；
- 依賴單一供應商或有限數目的供應商；
- 可供選擇的供應商數目有限；
- 供應商流失，並因此產生額外成本及／或導致生產延誤；及
- 我們對產品數量、品質及交付時間表缺乏直接控制。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就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長期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毛利率、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核心技術人員、熟練技工及管理層。倘未能挽留或激勵該等人員，或未能額外招聘合資格人員，則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有效增長。

我們的表現及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核心技術人員及熟練技工的才能及努力。科技相關行業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一向激烈，尤其是仍處於發展初期的中國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能否保持高效競爭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隨著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或將更難以招聘、激勵及挽留技術人員及熟練技工，尤其是研發人員。倘任何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技術知識以及關鍵專才及員工。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關鍵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然而，倘任何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與我們之間出現糾紛，若我們並無就彼等的不競爭責任向彼等提供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足夠補償，則其不競爭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尤其是在該等行政人員居住的中國。

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及潛在的重大開支以招聘新員工及培訓現有僱員，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新興行業中人才競爭日趨激烈，加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城市化比率增長等其他整體經濟因素的影響，薪金水平可能不可避免地上升。倘我們因需招聘額外人才、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而未能控制員工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行政人員、關鍵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倘一名或以上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輕易覓得甚至無法覓得替代人選。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整合至我們業務運營之中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管理的資訊科技、控制及通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包括遭遇網絡攻擊或其他隱私或數據安全事故導致這些系統出現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由我們管理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收集、使用、傳輸、儲存、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電子資料。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在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中處理的資料可能會受到諸多原因造成的網絡安全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停電、電腦及通信故障、電腦病毒、惡意軟件、試圖未經授權訪問數據及系統、勒索軟件或其他破壞性軟件、人為或使用錯誤、災難性事件、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條件。攻擊(包括針對資訊科技系統的攻擊)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導致產生修復或補救系統損壞的巨額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攻擊及安全事件。我們的防禦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地進行預測、檢測、預防網絡攻擊，或使我們從網絡攻擊中恢復。此外，我們日後充分應對網絡攻擊風險以及遵守合同及監管合規要求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

我們已實施多種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高資料安全性，並監控及減輕網絡安全威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由於網絡安全威脅是動態的、不斷演變的，並且其複雜程度、規模及次數不斷增加，因此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及措施將會成功或足以防止安全漏洞的發生。倘發生任何該等潛在網絡安全事件及相應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皆因會產生高昂的額外成本，如罰款、第三方申索、維修、保險費用增加、訴訟、補救、安全及合規成本。

任何未能(不論屬實際或被認為)遵守私隱、數據保護及資訊安全規定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或引致法律或監管程序。

我們處理為提供測試服務及定位產品以及進行研發所必需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性能測試數據、排放數據、碰撞測試傳感器數據及信號數據。該等數據通過我們的專有數據平台進行高效管理及處理。經處理的數據隨即用於支援持續的研發工作，並提升產品的適應性。

儘管我們已實施若干安全措施，包括定期測試以保障數據安全，惟未經授權訪問、網絡攻擊或數據洩露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網絡安全威脅可能損害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的功能、性能或安全性，或導致敏感數據被竊取、遺失或濫用。該等事件可能引致運營中斷、成本上升、監管調查及潛在法律索償。在嚴重情況下，對我們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或操控可能損害我們測試服務的有效性或定位產品的質量，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負面報道及客戶信任流失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須遵守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及德國)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法規。該等法律規管個人及運營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及保護。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予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運營成本。倘我們、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出現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監管行動、罰款、處罰及訴訟，或對我們業務活動施加限制。

此外，隨著全球私隱及數據保護標準持續發展，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以更新政策、系統及實務以保持合規。即使屬無意的不合規行為，亦可能對我們收集、分析及儲存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干擾我們的服務範圍，並導致聲譽受損、商機流失或在若干司法權區暫停服務。

總而言之，倘我們未能妥善應對數據私隱、數據保護或資訊安全要求，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引致法律或監管程序，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的索償，並可能因此產生包括財務罰款或禁令的法律責任，因而導致重大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者均大力進行研發投資及相關技術成果保護。因此，存在第三方可能已獨立開發出相似技術或通過其他途徑取得該等技術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迅速及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第三方根據相關法律先於我們成功備案或註冊相同或相似技術，則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方面的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是否成立，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高昂的法律費用、分散管理層的資源及精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針對我們的侵權索償最終被成功主張，則我們可能被迫停止銷售、整合或使用涉及相關爭議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並可能因此須作出重大損害賠償。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向相關受侵犯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尋求授權，而該等授權未必能以有利條款或合理成本取得，甚至可能無法取得。作為替代方案，我們亦可能需要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重新設計以避免侵權。倘我們未能或無法取得所需授權，或未能重新設計解決方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通過綜合運用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130項專利(其中25項為發明專利、100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為外觀設計專利)、43項尚在申請中的專利、145項軟件著作權登記及83項註冊商標。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其中部分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爭議。因此，行業內存在有關知識產權保護及侵權的不確定性，亦無法保證我們開展業務時並未且將不會侵佔、不當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權利。鑒於若干設計元素的相似性以及我們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我們可能不時被捲入第三方於其中主張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爭議。知識產權訴訟通常比較複雜，且知識產權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測。

倘上述申索及任何因此而引致的訴訟最終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使我們須就損害承擔重大責任，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營運被施加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或被宣告不可執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障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披露指稱由他方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遭受申索。

除已獲授專利及正在申請中的專利外，我們亦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申請專利的技術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以保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部分通過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與可接觸該等資料的各方訂立的協議中納入該等承諾，以保護該等商業秘密。然而，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保密資料。該等行為可能屬蓄意或無意。即使我們可能對作出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競爭對手仍有可能取得該等資料並加以利用，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期間使用由他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相關或衍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可能蓄意或無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主張第三方非法取得及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申索，其執行成本高昂而費時，且結果難以預測。我們亦尋求與僱員訂立協議，要求其將在為我們工作期間所創作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然而，我們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取得該等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亦未必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亦有可能由並非有關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作為該等協議訂約方的僱員未有履行或違背其條款，則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並可能因相關違約失去商業秘密及發明。我們亦可能涉及有關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而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發起的申索。倘我們在提出任何該等申索或作出抗辯時失敗，除須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勝訴，相關訴訟亦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精力。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解決方案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其造成損害。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對於提高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不可或缺。由於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的維護及提升將直接影響我們能否保持市場地位。我們品牌推廣的成效取決於市場推廣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可能需要就品牌推廣投入額外開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活動能夠及將會取得成功，或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報道可能源自第三方的負面媒體報導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在管理增長及擴大營運方面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已擴大業務營運，而隨著我們加大開發、生產及銷售力度，將需要進行重大擴張。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有關擴張及增長。我們在進行有關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
- 管理一個擁有更多不同部門僱員的更龐大組織；
- 就預期擴大營運而控制開支及投資；

風險因素

- 建立或擴大新的產品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
- 實施及改善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意外挑戰。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為擴大營運而與多個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推動我們的業務宗旨。這些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對第三方表現的依賴、保護專有信息的挑戰、整合困難以及管理層注意力與財務資源被大幅分散。失敗或表現不佳的夥伴關係或收購事項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財務損失、聲譽受損及未能實現預期協同效應，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有任何不當行為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行為影響。儘管我們已致力於設立各種監督機制及道德指引，惟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情況而承擔法律責任或蒙受損失。倘我們未能識別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或我們與之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在其業務實踐中存在的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該等不當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未能及時妥善糾正，則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總能預防或偵測到上述各方的不當行為。上述各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不遵守法律法規、不符合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與我們的企業政策及價值觀不一致的行為，均可能引致法律程序、監管罰款及其他處罰，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信任，並導致業務流失、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吸引及挽留業務夥伴方面的潛在困難。

風險因素

不斷演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要求及持份者期望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聲譽與合規風險。

為識別、管理及緩解ESG風險，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及費用，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對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進行監察，並評估其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所帶來的影響程度。我們透過監察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及水資源消耗等廣泛指標以管理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僱員提供充足支援，以培育友善及具啟發性的企業文化。上述承諾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可觀的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ESG相關監管要求不斷提高，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多項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並可能推高銷售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新的法規，或未能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期望及標準，消費者可能轉而選擇其他公司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法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面臨較大的合規相關風險。我們已實行相關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足夠，而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從事失當行為，並可能令我們承擔相應責任。

倘未能遵守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以及營運成本的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受到的影響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多項因素而可能在不同期間受影響的程度不同，其中包括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的季節性因素，而該等需求亦受動力總成測試及智能駕駛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一般而言，我們於下半年錄得的收益佔比較高，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大型汽車製造商，其預算審批及項目招標通常集中於上半年進行，而預算執行、項目完成及最終驗收程序則主要於下半年完成。由於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季節性的程度可能因年度而異，從而使我們難以精確預測需求水平。倘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預期，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存貨，或未能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倘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則可能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出現減值損失的風險。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持續波動，而我們歷史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可與未來期間比較。此外，鑒於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有限，我們過往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適用於未來經營業績，或作為其參考。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享有政府補助，其中不少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接受審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此外，根據當前中國稅法，我們享有多種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而非2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 – 所得稅抵免 – 中國內地」。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決定削減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按一次性基準提供，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持續獲得或享有該等補助。再者，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或及時取得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任何未能取得該等補助或優惠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取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取相關資本。

為(其中包括)進行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擴大客戶基礎以及提供優質技術支援服務，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風險因素

- 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相關升級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費用；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提升，以及對設施作出的任何資本改良；
- 潛在的業務或產品線收購；及
- 一般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以及其對我們行業的特定影響。

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與目前計劃存在重大差異，則我們可能需要較預期更早取得額外資本。額外融資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取，甚至完全無法獲取。倘未能獲取或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運營、開發或提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大銷售及營銷計劃、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一般按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不時面臨業務不確定性以及收益及毛利率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按項目基準產生，該等收益一般為非經常性質，且可能不時出現波動。鑒於我們的合同具有非經常性及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內所銷售產品及服務的組合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可能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製訂明確的確認銷售產品收益及提供服務收益的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此外，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延遲完成檢驗及驗收。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驗收出現任何輕微延誤，均可能導致年內不同季度甚至不同年度之間確認的收益比例出現重大變動。由於收益確認於不同期間可能造成的相關波動，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之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具備實質意義，亦不可作為評估或預測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或期間未來財務表現的可靠依據。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而任何未能及時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能否及時收到客戶付款。倘客戶付款出現任何延誤，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應收賬款，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收回。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44.0百萬元、人民幣439.0百萬元及人民幣537.7百萬元。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98天、400天及419天。主要客戶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延長收款週期將使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可能迫使我們尋求額外融資，而有關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亦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作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97.9百萬元的減值損失撥備。倘任何客戶面臨不可預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或信貸狀況惡化)，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尚未收回款項，或無法對該等客戶強制執行任何判決債項。此外，客戶可能於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出現付款的違約風險，因而亦可能導致減值損失。概不保證我們能向客戶悉數收回應收賬款，亦不保證該等客戶能及時清償我們的應收賬款。倘客戶未能及時清償款項，甚至完全不清償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曾經且可能會不時涉及訴訟及其他爭議，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監管程序以及勞資糾紛及其他爭議。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可能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爭議，因而可能涉及較高的指稱損害賠償。該等訴訟及爭議可能導致實際損害賠償的申索、我們的資產被凍結、管理層注意力被分散，以及針對我們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法律程序。法律責任(如有)的發生概率及金額可能在很長時間內仍屬未知之數。鑒於諸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涉及範圍，其結果一般無法以合理確定程度作出預測。因此，任何待決訴訟事項的不利最終裁決(包括因訴訟判決而產生的重大法律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於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龐大法律費用，或蒙受重大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商戶、挽留現有客戶及商戶、擴大與現有或新業務夥伴的合作以及招聘及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未能重續我們的租約，或未能遵守中國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研發活動、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該等設施的持續營運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無法保證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有權將相關房地產出租予我們。倘出租人無權出租相關物業，而業主拒絕追認相關協議，我們的租賃權利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且我們可能被迫遷離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辦公場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從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未取得適當權屬證明而使用我們的租賃物業提出任何申索或挑戰。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主要租賃物業中有八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就已簽署租約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就我們的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房屋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全面及有效地識別、管理及減輕所有風險，尤其是在外部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或發生異常事件的情況下。此外，我們開展的新業務計劃可能引來未知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及時發現潛在風險，或存在任何不足之處及缺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風險管理的成效有賴於我們僱員的妥善執行。無法保證有關執行始終能按擬定方式運作，或不會出現人為錯誤、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倘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在執行時不夠充分或出現延誤，或未能及時識別風險及就相關風險作出規劃，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業務風險，因而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及導致業務中斷。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意外事故、不可抗力及其他針對我們的索償而蒙受損失，而我們未必就該等損失擁有相應的保險保障。此外，由於我們於新興行業中經營，固有風險較高，保險公司未必以可接受條款及費率向我們提供保險保障，甚至無法投保。再者，一般而言，我們現有的保單可能設有較高的自付額或自留風險額，無法保證未來所投保的保險保障將足以覆蓋所有未來損失或向我們提出的索償。任何未獲保險保障或超出保單賠償限額的損失，均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款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即使並非因我們自身過失，行業內其他參與者的作為或不作為，亦可能大幅提高我們的保險成本，及／或顯著收窄我們在合理商業條款下可獲得的保險保障範圍。

疫情、流行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局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受影響的程度無法預測。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全球曾多次爆發流行病。我們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場所進行消毒，因而可能導致部分業務運營暫停。如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再次爆發，可能會限制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及／或令我們的業務運營放緩或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影響。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抓取數據，倘服務器發生故障，則我們可能無法恢復某些數據。概不能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保障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故障、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從而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損毀、軟件或硬件失靈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勞動相關法規，以進一步保護僱員權利。根據該等法律法規，連續工作超過1年的僱員享有年假5至15天不等，除個別情況外，未休年假可獲得日工資三倍的補償。倘我們決定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改變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加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繳款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生效），我們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不得超過我們運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的金額上限。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其實施情況或有所不同，而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亦可能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規定的僱員福利款項。倘僱主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相關款項，則可能須承擔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為少數僱員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我們部分於全國不同城市工作的僱員偏好於其各自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安排並未嚴格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我們或會被責令改為以我們自身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透過第三方賬戶繳付。我們已於2025年9月底作出糾正並終止該等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而言，我們概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重大整改要求。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主管機關或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未來不會要求我們作出額外供款或對我們施加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且未來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因而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相信股份獎勵對於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關鍵人員至關重要，故我們已授出且未來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該等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為進一步對員工貢獻作出激勵，以及吸引及挽留關鍵或具價值的人才，我們日後可能考慮向僱員授出額外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並導致股份攤薄。此外，行使未來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增加我們在[編纂]上流通的H股[編纂]，而通過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獲得的額外H股的任何實際或視作[編纂]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中國內地及德國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及德國開展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能反映公平交易原則，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對有關實體的收入進行調整，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期限內糾正有關情況，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逾期利息、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亦可能因稅項調整而於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項。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回該等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及德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資產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相當大程度上受到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經濟狀況(例如通脹、經濟衰退或貨幣波動)可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政府政策的發展(例如貿易政策、稅法或監管的變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市場准入及業務策略。此外，社會狀況(包括消費者偏好、社會規範或人口結構趨勢的變化)亦可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重重挑戰。例如，公共衛生事件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顯著下行壓力，多個主要經濟體已下調其預期增長率。目前尚不確定該等挑戰是否能夠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其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造成的長期影響。

我們一直在德國發展業務，而我們於當地的營運須受德國乃至更廣泛的歐盟市場的一般經濟環境、監管框架及市場狀況所影響。德國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例如經濟衰退壓力、通脹或利率波動)、行業、數據保護、勞工或環境相關法規的變動，或貿易及稅務政策的變化，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及營運成本，影響當地客戶投資於我們解決方案的意願及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於該地區的增長前景。此外，歐盟內部可影響跨境數據流動、技術合作或投資制度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政策變動，亦可能對我們於德國的業務發展造成影響。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德國法律與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德國法律及一般規範」。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須遵守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法系不同，民法法系下過往的法院判決雖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已充分涵蓋市場上所有經濟活動的各個層面，尤其是部分該等法律法規於我們業務上的應用仍在不斷演變。由於地方行政機關及法院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時享有一定酌情權，故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可能存在困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提出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變動亦可能被通過各種途徑濫用，例如無理的法律行動、針對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企圖向我們勒索款項或利益的威脅。

在我們運營所在市場及其他地區，未來可能會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例如，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相關法規與指引，例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五項配套指引，旨在加強對境外進行的證券發行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的監管，同時規範對我們這類中國企業的外國投資行為。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現行法律法規的發展或新的法律法規的實施，均可能影響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名列H股股東名冊而並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須視乎中國內地與該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於並無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可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是否須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則相關個人持有人所持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內地企業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內地企業股權所產生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享有中國內地與該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所規定的減免。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相關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持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募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加強了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活動的管理及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建立相關監管制度)，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原有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並採納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涵蓋直接及間接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根據《試行辦法》，作為尋求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我們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文件後三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匯報相關資料。

倘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被認定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備案或須滿足其他監管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相關備案或符合該等要求，則我們為業務發展而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並可能受該等法律法規影響。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例如適用稅率上調)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水平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商業企業所施加的稅率為25%。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 – 所得稅抵免 – 中國內地」。倘規管稅收優惠待遇的相關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則我們的稅務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修訂或重訂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對我們施加處罰或罰金。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於德國運營，須遵守德國政府所施加的稅務法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 – 所得稅抵免 – 德國」。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可能存在差異，且有關不同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關稅及進出口稅項)的法規紛繁複雜，故我們的國際運營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根據德國的規定計算、徵收及繳付適用稅項。適用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政策持續演變，尤其是在跨境交易方面。德國及中國稅務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可能發生變動，以及該等稅務政策如何適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應對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分散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匯交易、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須受外幣兌換監管規定的限制。

外幣的兌換及匯出須遵守若干外匯監管規定。概不能保證在任何特定匯率水平下，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舉例而言，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我們須就有關交易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並須通過中國境內持有可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有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者外，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倘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監管法規，則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及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遇到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於中國內地，且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或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存在困難、程序繁瑣且費時。此外，僅當相關行為毋須依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且符合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起訴條件時，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故閣下應留意是否能以此方式在中國提起原訴。再者，中國內地尚未與包括美國在內的諸多國家訂立有關法院判決相互認可及執行的條約。此外，香港亦未與美國訂立有關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於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當事人可持有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由香港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反之亦然。然而，這需要以爭議各方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為前提。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生效。2019年安排取代2006年安排，使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更清晰及更具確定性。惟對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仍然適用2006年安排。

風險因素

儘管於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惟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基礎直接提起訴訟，而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我們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狀況。難以預測市場因素或政府政策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制度。

我們來自國際業務的一部分收益以外幣(主要為歐元)計值，而我們的收益及成本(包括人員及境內採購)一大部分則以人民幣產生。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易受人民幣與歐元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損失人民幣0.0百萬元、匯兌虧損人民幣5.1百萬元及匯兌收益人民幣12.7百萬元。因此，歐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相對海外賣家的競爭力。

儘管我們設法管理外匯匯率風險，以減少匯率波動造成的負面影響，惟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達致上述目標。外匯匯率的不利波動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此外，倘中國人民銀行上調利率，或美國、歐盟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資本市場出現動盪，則我們的借款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取得流動資金(包括我們或須用於撥付營運及償付到期債務的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擬繼續作出投資以支持業務增長，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對業務挑戰。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取得流動資金來源以為運營提供資金或履行我們的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指可分配純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一般公積及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撥款，每項撥款均基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未合併純利。上述可分配純利指以下各項中的最低者：(i)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加上相關期間期初可分派溢利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加上相關期間期初的可分派溢利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未來(包括我們錄得會計溢利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如有)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保留，並可在後續年度分派。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H股於[編纂]前並無[編纂]，且H股未必形成或維持[編纂]活躍的[編纂]。

在[編纂]之前，H股並無[編纂]。[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是H股進行[編纂]的唯一[編纂]。概不能保證：(i)H股[編纂]活躍；或(ii)如形成[編纂]活躍的[編纂]，該[編纂]在[編纂]完成後將可維持。潛在[編纂]務請同時注意，[編纂]的初始範圍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可能與[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大不相同。倘於[編纂]後H股並未形成[編纂]活躍的[編纂]或[編纂]未能維持活躍，則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及收益波動以及有關新[編纂]及／或策略聯盟的公告等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及[編纂]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外，香港股票市場及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大幅波動。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廣泛[編纂]及行業波動的影響，而可能與本公司不時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關。

風險因素

A股已於2021年7月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存在差異。

A股已於2021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在H股[編纂]後，A股將繼續在科創板買賣，而H股則將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H股與A股不可互換，亦不能互通，H股與A股[編纂]之間不存在轉換機制或結算安排。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編纂]在[編纂]、流動性及[編纂]基礎方面存在差異，散戶及[編纂]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然而，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A股價格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在香港的估值。鑑於H股與A股[編纂]的特點存在差異，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歷史成交情況。

潛在[編纂]將會因[編纂]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可能因未來股本融資而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編纂]遠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潛在[編纂]於購買[編纂]的[編纂]時或會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在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則潛在[編纂]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通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有關新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的權利及特權。

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保持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單一最大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有關的管理、決策及政策、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事宜。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不能排除單一最大股東可能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的其他行動或作出的決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的可能性。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於未來會否及於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於可預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公司審批流程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派付股息，以及派付的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能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發佈任何不利建議，則[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H股[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H股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資料的準確性如何，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降。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持股比例被攤薄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因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未必屬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及若干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就相關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未臻完善或成效不彰，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故本文件內的有關統計數據可能有欠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務請權衡對於相關事實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當」、「或會」、「應該」、「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等前瞻性詞彙。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該等假設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所規限。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作出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其中或會包括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並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會就該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在作出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於[編纂]中[編纂][編纂]時，即被視為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